

合肥大学文件

校行政〔2025〕74号

合肥大学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招标采购管理，规范采购项目代理工作，维护学校合法权益，依据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度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集中采购机构之外，受学校委托从事招标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第二章 代理机构的遴选

第三条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准入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及《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并在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网站备案;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执业规范,具备健全的内控监督等管理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三)具备开展招标采购活动固定场所,并具有完成项目代理全流程的相关软硬件设施;

(四)具有一定数量的招标采购专业人员,且相关人员具有多年的政府采购、工程招标工作经验;

(五)具有承担高校或科研院所项目招标代理业绩;

(六)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学校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入围,由学校采购管理部门组织实施遴选工作。学校重大建设工程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按政策要求另行确定。

第五条 学校遴选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以充分保障学校利益、兼顾公平营商环境为原则,在符合政策规定的基础上,通过招标确定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上限和下限。

第六条 采购代理机构服务周期一般为3年,学校与遴选入库的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代理机构在学校委托代理协议范围内,依法依规组织招标采购工作。

第七条 代理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服务期满,经学校考核合格,双方无异议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满重新组织公开遴选。

第八条 在采购代理机构服务期内，学校可以依法自主自行组织招标采购项目，也可以根据需要另行增补采购代理机构。若有入库代理机构尚无资质承接的采购项目，学校有权通过采购工作领导小组集体决议方式委托符合项目要求的其他代理机构代理相关项目招标采购事宜。

第三章 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第九条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一）提供项目招标采购前期咨询服务工作，协助校方作好采购需求管理，依法编制采购公告、采购文件；

（二）依法发布采购公告和发售采购文件，组织接收投标人报名及接收申请资料，审查投标人报名资格；

（三）依法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协助处理对采购文件的答疑及整理答疑文件，并及时发布答疑澄清公告；

（四）编制招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

（五）提供项目采购过程中的咨询服务工作；

（六）落实开评、评审场地，依法组织招标采购活动并提供评审委员会或评审小组出具的评审报告、发放评审专家劳务费；

（七）协助处理中标（成交）公示期质疑（异议）和投诉，组织专家对质疑（异议）内容的复审并出具复审报告。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通知中标（成交）人与学校签订合同；

（八）依法办理招标采购活动备案事宜；

（九）整理招标采购文件、评标文件和有关资料并于项目公示期结束后交学校存档；

（十）处理与招标采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第十条 学校采购代理机构的服务要求：

（一）在服务期内须服从学校的日常业务管理，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安徽省相关政策和学校招标采购管理制度。接到学校委派代理委托书或相关采购需求资料后，须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工作，特殊紧急项目应在接到招标采购项目后当日完成招标采购文件及招标采购公告编制工作。根据采购项目需要，代理机构须配合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采购需求论证或招标采购文件会商论证；

（二）评标（审）时须协助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同一项目（包别）的投标人（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进行查询，如出现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的关联关系的，应提醒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对相关投标人（供应商）做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对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情形但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的其他关系，应向学校报告，并提醒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重点关注是否存在串通情形，确实出现违法违规情形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三）根据学校项目类别在专家库中以“盲抽”形式抽取校外评审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谈判（磋商、询价、协商）小组。

其中政府分散采购项目，应按规定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专家；

（四）严格遵守有关商业和技术秘密的保密规定，有关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名单，不得向采购人、其他投标人和与本项目无关人员透露。投标（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均不得透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上述工作无关的人员；

（五）不得向投标人或中标（成交）人附加任何不合理的条件或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第四章 代理项目分派

第十一条 学校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对合同服务期内的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日常监管。

第十二条 学校坚持公平、公正、择优以及相对均衡原则，分配招标采购项目代理业务，由采购管理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学校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实施代理项目分配：

- （一）总量平衡；
- （二）招标采购项目属性；
- （三）采购项目预算和学校年度采购任务总量；
- （四）代理机构承接部门专业特长、服务质量与效率；
- （五）代理机构综合信用评价情况和学校考核结果。

第五章 代理机构的考核

第十四条 学校遵循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原则，对代理机构开展年度考核，考核评价内容包括采购文件编制、评审组织、工作效率、服务态度、业务水平等。在年度考核基础上，开展代理机构协议期内总体评价。

第十五条 学校采购管理部门定期汇总代理机构代理项目，根据需要，邀请校内相关用户部门，组织开展代理机构年度考核评价。

第十六条 代理机构实施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出现重大错误，年度履约评价直接定为不合格。对合同期履约考核不合格的代理机构，学校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代理机构重大错误包括招标采购文件编制、招标采购信息发布、开标评审活动组织等过程中出现的明显违背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不规范行为，以及无故拒绝学校委托代理业务。

第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学校解除采购代理合同，该代理机构不得参加下一次遴选：

- （一）履约期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
- （二）协议期内出现重大违法记录或严重信用不良记录的；
- （三）与投标人或采购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学校权益的；
- （四）向他人透露已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其他情况的；
- （五）利用工作之便从采购项目中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六) 对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责令改正的决定拒不执行的;

(七) 隐瞒发现的问题, 有弄虚作假等不诚实行为的;

(八) 违反保密纪律或者回避规定的;

(九) 将委托项目外包给其他采购代理机构的;

(十) 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八条 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组织和实施过程中, 存在除第十七条以外其他不规范行为或无故拒绝学校项目代理业务的, 学校可视情节轻重暂停其 3 个月至 1 年的代理任务委托。

第十九条 采购代理机构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 可自收到考核结果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向学校提出书面申诉。采购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申诉书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给予答复。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校国有资产管理处 (采购管理中心) 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